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0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安莘

被　　告　李庭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7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李庭萱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固非無見。

二、

(一)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其判斷不能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否則其判斷之職權行使，即與採證法則有違；又判決書應記載判決之理由，其所載理由，仍不能憑以斷定其所為論述之根據者，即屬理由不備。再者，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之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至於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容任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剖析認定之。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不能證明，係以卷內之借貸契約書、抵押合同、帳戶金融卡正反面照片(含密碼)、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瑋」(下稱「小瑋」)之對話紀錄(下稱LINE對話紀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672號刑事簡易判決，可認被告因相信「小瑋」可辦理貸款之話術，才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稱帳戶資料)及其身分證提供予對方；被告察覺帳戶有入帳跟提款通知有異後，對方仍以放款前需經3天測試之話術欺瞞，難認被告可預見寄交本案帳戶資料會遭利用洗錢之不法，且被告曾於民國112年7月5日遭前夫陳秉閎推擠撞擊牆壁成傷，因而採信被告係因遭家暴，需錢恐急而申貸受騙，未有幫助洗錢故意，為主要理由(見原判決第6至8頁)。

(三)惟依一般生活經驗，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常見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身分、財力、所得或擔保品等之證明文件供徵信，經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俟上開申請程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帳戶存摺，更遑論提供金融卡及密碼與貸款之代辦人員；況辦理貸款之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當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人或公司，亦會審慎瞭解、確認該人或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被告年屆26歲、高職肄業，其自承從事服務業3至4年、曾辦機車購車分期付款及為其前夫擔任貸款保證人等情(見第一審卷第27、131頁)，自屬智慮成熟、具社會經驗之人，且被告並無「小瑋」之身分、住居所等背景資料，與「小瑋」素昧平生，又無任何信賴關係，竟徒信提供帳戶即可貸款並任意寄交帳戶資料，對於其無從控管對方如何使用帳戶一節，全無掛心與質疑，與一般貸款程序不符，亦與接洽貸款之常情不合，能否僅因個人急需貸款之原因，逕謂寄交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

時，主觀上確然無法預見會遭利用洗錢不法之可能，已難謂與一般生活經驗無違。其次，被告是否需款孔急、曾否受家暴，與其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洗錢故意之判斷，並無必然關連，且依卷內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許質問：「為什麼一直有入帳跟提款通知?」「小瑋」回覆：「不是跟你說過要測試嗎?」、「這三天都要測試沒問題才會放款啊」等語(見原判決第7頁)，該對話已是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以後之事，與被告寄交帳戶資料予他人當時，能否預見會遭利用遂行洗錢不法之判斷無關。原審未調查其他證據，僅以被告臨時亟需貸款而提供帳戶之由，逕認其不具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難謂與經驗法則無違，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卷內借貸契約書、抵押合同，乃被告借貸款項時所需填寫之必要文件，依一般常情，自應由被告在借貸契約書之借款人欄簽名並書寫其身分證號碼，由貸與人「滕雲浩」在貸與人欄簽名書寫其身分證號碼，斷無任由借款人填寫出借者姓名、年籍資料之理；且依該抵押合同之內容即「茲因借款人李庭萱(身分證字號：……)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向本人滕雲浩(身分證字號：……)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元整，以……銀行，尾號……之提款卡作為抵押，故立此據為證。雙方約定……。此提款卡僅作為收取利息之用途，如有發生違法情事，將由本人概括承擔。若借款人因自身問題……，同時本人有將此債權轉讓予合法合規之債權公司。」等用語(見第一審卷第76頁)以觀，似係佯裝為民間貸款業者，表示須以金融卡抵押作為還款擔保，及作為日後付利息讓金主提領的帳戶，被告信以為真，簽立該抵押合同，並將其中國信託提款卡寄給對方，該所謂「本人」亦應由貸款人(金主)在其欄位簽名及書寫身分證號碼，方符常情。然依卷內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9月21日凌晨1時0分許主動與「小瑋」聯繫，「小瑋」固提供表單項目及空白之「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供被告填寫，而在對方於同日2時22分

許傳送空白「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給被告後，被告旋於2時24分許詢問對方：「那我問一下借貸契約書整張都是我寫的嗎？」，對方語音回覆後，至同日16時23分許對方提供「滕雲浩」身分證照片傳給被告後，被告回稱:「好」，對方為語音回覆後，被告回：「好」，16時30分許被告將空白之「抵押合同」其中第二段「民國__年__月__日」圈選後，回傳對方，至同日於16時49分許被告稱：「我等一下去買印泥蓋好拍給你」等語；對方19時32分許提供另一LINE ID「qp8957」供被告加入，至同日19時41分許，被告即將填寫完成之「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傳送至對方另一LINE帳號（見第一審卷第68至70頁）。如無訛，對方提供給被告之「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上關於姓名、年籍等資料均係空白，而填寫有「滕雲浩」及其身分證號碼字樣之「借貸契約書」、「抵押合同」，係被告傳送給對方，並無任何由對方填寫好回傳被告之紀錄。再形式上觀察該等貸款文件上所載「滕雲浩」及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字跡之字形、筆順、結構、外觀及大小，似與被告所填寫其本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等借款資訊之字跡相仿（見同上卷第75、76頁），該「借貸契約書」、「抵押合同」之借款人、貸款人欄之簽名與填寫身分證號碼似均由被告1人所完成。對照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被告係陳述：「(問：『滕雲浩』也是妳填寫的?)答：這是他們自己寫好然後寄過來，我只寫我的部分。」、「(問：如何確定上面「滕雲浩』是對方自己簽的名?)答：有看到他拍的身分證，所以我想說他應該是本人，不然應該也不會有身分證，當時我也急切要辦貸款。」、「(問：請求提示原審卷第70頁，照片14部分是你收到的或你寄回去的？〈經審判長提示原審卷第70頁〉)答：這是最後我收到又寄回去的，第一次空白是我印出來的，我寫好寄回去，對方又寄過來，我又寄回去就是確認對方有填寫。」、「(問：為什麼要寄第二次?)答：第一次是空白的給我做填寫，第二次是寫對方的資料回

來給我，確認說對方有填寫，然後我才蓋手印、再寄回去。」等語(見原審卷第139至140頁)。顯見被告係辯稱：對方有另外傳填寫好「滕雲浩」之「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給她等旨，所辯情節若屬實，即與上開卷內相關證據所顯示之客觀事實不符，況由上開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所詢問「那我問一下借貸契約書整張都是我寫的嗎？」一語，似亦見被告知悉該等文件整份均由其自己填寫之情。此代替金主「滕雲浩」在「借款契約書」、「抵押合同」上簽名及填寫身分證號碼之情節倘屬實，即與一般借款契約簽立之常情不合。因與被告有否幫助洗錢故意之判斷攸關，且非不能調查，原審未予調查釐清，逕採認被告之辯解，而為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亦嫌速斷，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原判決認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同應諭知無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